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 年 5 月 31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本行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以累计不低于享有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2500 万元,6 个月内完成;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监事长、纪委书记计划以累计不低于上一年度在本行领取税后薪酬 15%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87 万元,6 个月内完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信托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4,066,200 股,合计 2510.20 万元;上述本行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64,2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8 元至 6.40 元。本次

证券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公告编号:2018-043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江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928,15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99%;上述本行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4,038 股。

根据《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行股价稳定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江苏信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监事长、纪委书记。

2、本次增持实施前,江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924,093,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47%,上述本行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838 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江苏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4,066,200 股,合计 2510.2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上述本行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4,200 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08 元至 6.40 元,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江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928,15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99%;上述本行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4,038 股。

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该等情形满足本行上市前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所明确之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及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江苏信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营运中心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公告编号:2018-044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82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金营运中心于 11 月 28 日开业,从事经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本行授权的资金运营各项业务。

本行资金营运中心营业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E 座 19 楼。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推进实施上述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总体办理与上述

吸收合并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评估备案,与其他相关股东谈判、修改、签署沧州矿石港务修订后公司章程、合并协议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本年度内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

费用不超过 4.5 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港务”)拟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二、沧州矿石港务及沧州渤海港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为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沧州渤海港务和沧州矿石港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拟由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渤海港务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沧州矿石港务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1、沧州矿石港务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028.55	496,189.31
负债总额	289,476.26	286,338.60
净资产	219,552.29	209,850.71
项目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041.57	73,790.97
利润总额	10,769.22	15,777.97
净利润	9,482.44	13,809.91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4,266.56	438,339.02
负债总额	181,493.49	180,590.34
净资产	252,773.07	257,748.68
项目	2018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588.82	72,810.97
利润总额	-4,748.95	-3,712.44
净利润	-4,748.95	-3,945.95

沧州矿石港务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渤海港务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沧州矿石港务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前沧州矿石港务和沧州渤海港务各方股东根据其在原公司所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占本次吸收合并前沧州矿石港务和沧州渤海港务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之和的比例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后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沧州矿石港务及沧州渤海港务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评估备案,与其他相关股东谈判、修改、签署沧州矿石港务修订后公司章程、合并协议等,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可以实现公司的统一管理,缩小管理幅度,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码头资源利用率。沧州渤海港务和沧州矿石港务目前存在着多家共同客户,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潜在客户流失的风险。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消除客户交叉、进一步深入挖掘客户潜力。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现将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概述

为落实本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优化本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减少人均创利水平,减少人工成本的低效、无效损耗,切实提升本公司发展质量和运营效益,公司根据自愿原则对达到一定条件的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员工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并施行“离岗等退”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员工离岗等退后到退休期间的人工成本均须在办理离岗等退当年费用中列支。经前期工作及测算,本次需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3.58 亿元。

二、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3.58 亿元,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不超过 3.58 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考虑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本年度内已计提的离岗等退费用,预计本年度累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不超过 4.5 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年度内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4.5 亿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涣焦化”)为主体,吸收合并子公司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涣化工”),吸收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合并完成后,临涣焦化继续存续,临涣化工将依法注销,临涣化工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临涣焦化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临涣焦化最新《营业执照》及临涣化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临涣焦化吸收合并临涣化工工作已全部完成,临涣化工依法完成注销。

临涣焦化吸收合并临涣化工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74975581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法定代表人:郑仁勇
注册资本:1090816936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类。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工产品生产、

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临涣焦化同时完成了其《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有关郭伟雄先生、赵利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州酒家: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职工监事郭伟雄先生及副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计划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不超过 120,000 股和不超过 130,000 股所持股份(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006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郭伟雄先生、赵利平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伟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7,202	0.1528%	IPO 前取得;617,202 股
赵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7,370	0.1454%	IPO 前取得;587,3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伟雄	0	0%	2018/8/30 ~ 2018/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617,202	0.1528%
赵利平	0	0%	2018/8/30 ~ 2018/11/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587,370	0.14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郭伟雄先生、赵利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相关人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郭伟雄先生、赵利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4,121,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31%,成交总金额为 39,999,902.29 元。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李祝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

300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祝用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本公司股份解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75,4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份,提前购回股份数量为 75,490,000 股,本次解质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7%。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2,327,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份,提前购回股份数量为 32,327,600 股,本次解质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17,93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8%,上述两笔股份解质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份 107,81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8%,解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